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后，我们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8亿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2亿元，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沈险峰、胡庆、周长江

2021年8月4日